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護手社》

2000 年國際手部勞損推廣活動(香港)

立場書

我們一班患有職業病的工友希望藉著舉辦 2000 年國際手部勞損推廣活動，引起香港社會(包括僱主、僱員及政府機構，特別是勞工處)關注有關職業病問題，了解並加強推動預防手部工作勞損的重要性。

我們的工友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家務助理、文職打字員、百貨業收銀及理貨員、洗髮業工友、車衣女工、廚師及清潔工人等等。因為我們大部份工友於入職時從沒有人告訴或提醒自己的工作可能會引至手部勞損的職業病，而且工作環境設計亦未有考慮是否對工人健康有所保障，更重要的，是我們大部份工友都是努力工作的一群，在病發初期即使手部痛楚也沒有因而停下工作。過去數年，香港社會經濟環境正處於低潮時，我們在面對緊縮人手的情況下，要不停地工作，工作時間內沒有足夠的休息，加上社會普遍對手部勞損職業病的宣傳不足，才讓我們最終患有此職業病。

總結患病者的心聲，我們提出以下六點關注：

一. 香港醫生的職業健康訓練

我們在患病初次求診時，發現很多醫生並沒有職業病的概念，以至在查問病情上沒有了解病人工作背景。雖然勞工處曾於書面回應我們這個提問時表示現時不少醫生已接受這方面的訓練，或者將病人轉介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但我認為工人在病患初期向醫生求診時，醫生若能夠在工作方面多了解及給予意見，那病人在患病後就能及早加強留意工作姿勢及工作時間，而不會拖延至病情惡化後才明白到患病可能是與自身的工作有關；

二. 不同部門醫生間的溝通及分歧

雖然現時勞工處設有兩所職業健康診所，但病人主要仍是在政府公立醫院作診治及康復。可惜不少病人卻發現勞工處職業健康科診所的醫生與醫院內的專科醫生，完全沒

有任何溝通，以至當職業健康科醫生判斷有關病人患有職業病的同時，公立醫院的專科醫生卻完全沒有考慮病人患病與工作的關係，使我們一班患病工人無所適從；

三. 轉輕工及重新就業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中列出一名工傷或職業病的工友最長的病假可以放兩年，若有需要可向法院申請批准放第三年病假。但我們作為患病工人並不希望放三年病假，只是當醫生建議我們要嘗試回到公司上班，並且發出一張『輕工紙』要求公司暫時性轉換職位或安排慢慢復工時，大部份的公司即使有輕工，也不太願意讓患病工人轉職，而且有些公司僱主會倒過來反問患病工人自己還可以做些什麼工作？香港僱主寧願選取讓員工放假也不讓患病員工轉職或嘗試慢慢復工。

勞工處曾經在書面回信中表示『雖然法例沒有規定僱主一定要執行醫生的建議，但僱主在一般的情況下都會接受。』我們非常質疑勞工處這個結論，事實上很多時是僱主不願意安排，或者表示不懂得如何安排我們復工，以至患病工人只能回到同一職位作同樣的工作，而沒有臨時轉職安排，最後迫使患病工人只可以選擇全時間放病假，或者全時間上班，而沒有提供任何適應期，以便患病工人慢慢康復及復工。

四. 將肩周炎列入可補償職業病

我們當中確實有工人因工作而患上肩周炎，醫生也認為所患的是職業病，但現時勞工處並沒有將肩周炎列入可補償的職業病內。勞工處方面曾表示『肩周炎的成因十分多，工作勞損只是眾多原因的其中一項。』。但事實上其他已列入可補償範圍內職業病類，包括網球肘、腕管綜合症及腱鞘炎等，也有不少工作以外的成因。我們病患者相信，作為一名專業的職業健康科醫生，是有能力在醫學上判斷工人所患上的是否職業病，故此我們堅持若有關醫生證明病人所患的肩周炎是職業病，便應得到僱員補償的保障。

五. 判傷程序

我們患病工人一直不太了解現時醫生是以什麼標準為有關職業病患作出判傷，特別是這些勞損的病患，基本上沒有任何表面傷痕，以至即使工友的病患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工作時，判傷結果卻仍然只得 1%至 2%。雖然勞工處指出在《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一內已例了不同損傷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但當中只列出了有關斷骨、斷肢或斷手指等喪失工作能力資料，而手部工作勞損是職業病，與斷肢等工傷有很大差別，而且患病後手部痛楚會影響病患者日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所以我們希望判傷時勞工處可以加強考慮邀請有關康復方面的治療師出席，並且認真參考他們所作的詳細工作能力報告，而並非單在二分鐘內由一名骨科醫生作出表面傷勢評估，另外，勞工處亦應為此類

型的職業病訂下有別於工傷的判傷評估標準。

六. 工人患病後生活保障

我們很多工友於患病後僱主可能並不承認工人所患的是職業病，並且刻意拖延發放五份四的病假薪金，有些於判傷後便失去了原有的一份工作。以至當病患的工人既要處理自己的病患，又要擔心經濟問題，病患工人並不希望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而是很想努力返回原有工作或尋找一份新工作，但現時香港對於工人患上職業病或工傷後的復康跟進及服務四分五裂，特別是當患病的員工病假完了後，很快會給公司解僱，而且很難找到新的工作，生活上並沒有任何保障。

為此，我們特別提出以下數點要求：

1. 我們要求有關職業健康團體，包括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能加強有關手部工作勞損的推廣及教育，並認真地執行現時的職業安全健康條例，保障在職工人的職業健康；
2. 我們希望醫學界及復康界的專業人士，能夠多探討及了解手部工作勞損病患，以至在診斷及復康上為患病的工人提供最好服務；
3. 我們要求政府能在轉輕工及復工安排上立例，鼓勵並要求僱主在工人工傷或患上職業病後能提供一段輕工時間，並邀請復康方面專業人士到公司了解環境，協助安排患病工友後的臨時工作，協助工友重投社會工作；
4. 我們要求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及公立醫院的醫生能夠建立正式溝通途徑，而醫生及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師可以一起討論病人的康復進展，不要讓我們一班患病的工友面對四分五裂的醫療部門；
5.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將肩周炎列入可補償的職業病範圍；

最後，我們相信預防勝於治療，希望社會人士能關注手部工作勞損的嚴重性，從而加強預防的意識。